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责职能

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承担依法对区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。

（3）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;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；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（4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。监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。

（5）负责全区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，受

政府相关部门委托，对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保障等项目的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（6）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，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。承担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7）拟订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，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；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，收集整理和建立地名档案。

（8）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，指导全区养老福利机构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，依法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，承担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。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的福利工作，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。

（9）拟定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承担红谷滩区慈善

会日常工作。

（10）负责全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，指导镇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倡导婚姻习俗改革。

（11）负责推行殡葬综合改革，倡导文明丧葬习俗。

（12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13）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培养和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，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。

（14）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养老服务、特困供养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救助管理、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15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16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2. 部门组织架构

红谷滩区民政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，包括局本级和1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其中，行政机关1个：红谷滩区民政局；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：红谷滩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。

民政局根据职责要求，内设办公室，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股，社会救助股，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，养老服务股，社会事务股6个职能机构，按照其职能开展各项工作。

3.部门人员

我局编制人数18人，其中；行政编制6人（公务员5人，机关工勤1人）、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2人；实有人数24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18人，包括行政人员6人、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2人，区聘人员5人，劳务派遣人员1人；退休人员14人。

4、部门资产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部门资产总额96.93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70.18万元，固定资产35.83万元，无形资产0万元，在建工程0万元；负债总额45.05万元；净资产51.88万元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，区民政局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对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载体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坚持改善民生、为民解困这一宗旨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具体工作任务如下：

1、写好区划调整后半篇文章；

2、切实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；

3、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；

4、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；

5、高标准打造地标式新婚登记处。

6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；

7、推进殡葬改革走深走实；

8、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;

9、加大社会救助监管力度。

（三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总体绩效目标设定

2023年以来，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全力兜底线、保民生、促发展，努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谷滩贡献民政力量。

2、年度整体绩效目标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3 年度）

部门名称	红谷滩区民政局		
当年预算情况（万元）			
收入预算合计	25,004.44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9,117.67	其他经费	5,886.77
支出预算合计	25,004.44		
其中：基本支出	473.36	项目支出	24,531.07

年度总体目标	1.为了切实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《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》（赣民发［2020］7号）精准认定保障对象，保障对象为因残疾、年老体弱，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大病造成生活困难，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等。 2.筑牢民生保障底线，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，让高龄老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。

年度绩效指标			
一级指标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目标值**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工作完成率	≥6374人
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≥100%
	时效指标	补贴按月发放	≥100%
	成本指标	补贴人数及补贴数	≥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群众生活	＞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健全民生工程体系	≥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≥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延续性	≥100%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积极试点、稳步推进、程序规范、重点突出、客观公正、公正透明”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，培育绩效文化。基本构建起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。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覆盖管理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本单位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为13,483.561万元，执行数为10,429.447万元，执行率达77.35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1.数量指标

——补贴工作完成率：年度指标值≥6374人，已按上级文件标准进行补贴发放。

2.质量指标

——补贴覆盖率：年度指标值≥100%，全年完成值=100%，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指标。

3.时效指标

——补贴按月发放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我局已每月按时发放补贴。

4.成本指标

——补贴人数及补贴数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已按上报的补贴人数及经费，如实按月进行发放。

5.满意度指标

——市民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全年完成值=90%。

(二)履职效果情况

1.经济效益

一是实施“乡村著名行动”，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将本辖区内

标准乡村地名在高德、百度地图上进行标注并完善信息，已完成上图标注382个。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，对部分道路地标进行命名更名，已完成院士路、行知路、求真路、和润路、玉润路、望石岗路、厚港路等道路命名工作，对“有名无标”的设置地名标志，更新维护破损地名标志，共设置地名标志27块。清理整治道路路牌，为充分发挥标准地名门牌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，组织人员对城区道路路牌进行全面摸排，累计整治路牌29块。**二是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**积极宣传号召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我区社会组织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岗位数46个，实际招聘高校毕业生35人。组织集中培训，我区积极宣传组织高校学生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，通过培训，进一步增强考试的备考信心，提高考试通过率。

2.社会效益

一是推动养老服务能力提升。重点打造区综合康养中心，2023年完成装修工程90%，已完成全区18个助餐点标准化建设和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累计为248户已签约家床建设上门服务老人提供上门服务12413人次，服务金额64.8473万元。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五类老人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11579人次，总金额118.2701万元。累计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60883人次，总金额730.71万元。**二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。**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，汇同属地联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知识讲座、防范非法集资讲座等活动，发放

2000余份养老诈骗知识宣传手册；联合消防、住建、市监、卫健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7次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时整改，形成整改台账。**三是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障。**持续推进留守儿童“关爱工程”三年行动，全年组织开展6个主题共31场活动。对8名困境儿童上门开展个案服务48人次。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，发放21名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共计35.34万元、发放13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共计136.3446万元，发放1名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共计1.8万元，发放11名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共计17.786万元。**四是有力落实残疾人福利。**持续做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审核工作，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3864人、440.112万元；发放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66人，共计49.59万元；积极推动“精康融合行动”，设立精神病社区康复站2个，摸排建档89份，开展小组活动5次，个案5次，链接资源4次，开展日常家庭走访178次，联合精防医生为四名服务对象上门探访，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开展“促进儿童心理健康，共同守护美好未来”社区宣传主题活动。**五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，**2023年3月30日，红谷滩区慈善协会正式揭牌成立，填补了我区慈善组织的空白，构建了慈善事业新的组织平台；协办了2023年“南昌慈善日”暨“慈善一日捐”工作启动仪式，我区慈善一日捐活动筹款44.74万元。全年开展省、市、区慈善帮扶66人13.8265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大力开展社会救助宣传，围绕“社会救助、温暖万家”主题，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，组织现场咨询活动115场，接待群众6600余人次，发放政策宣传资料1万余份，全面提升了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和群众的参与感、幸福感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合格，但我局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，同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还薄弱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实施必要的预算控制和过程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力度，健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法规制度，建立及梳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推行绩效管理的奖惩制度，加强年初目标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要求年初预算时仔细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。

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制定严格的政府采购预算、实施计划，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，建立内部督查机制，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从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综合评价，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，评价等次为优秀。此次绩效评价结果，将呈送至红谷滩区财政局，我局将针对绩效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，进行自查整改，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，同时按要求对报告进行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

2024年5月8日